

2023年度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实施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完成上级下达的疾病预防控制任务，负责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具体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辖区内疫苗使用管理，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调查与信息收集、报告，落实具体控制措施；开展病原微生物常规检验和常见污染物的检验；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城市社区卫生组织和农村乡（镇）卫生院开展卫生防病工作，负责考核和评价，对从事疾病预防控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负责疫情和公共卫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报告，指导乡、村和有关部门收集、报告疫情；开展卫生宣传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普及卫生防病知识。

二、单位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设置如下：（1）办公室；（2）科教信息质管股；（3）卫生应急办公室；（4）免疫规划股；（5）卫生监测股；（6）传染病预防控制股；（7）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股；（8）慢性病防治股；（9）检验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19.4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03.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1.0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56.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2.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47.31
总计	30	4,603.61	总计	60	4,603.6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1.05	2,521.60	0.00	0.00	0.00	0.00	31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93	2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93	2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22	1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7	13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88.64	2,169.19	0.00	0.00	0.00	0.00	319.45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09.14	2,089.69	0.00	0.00	0.00	0.00	319.4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047.19	1,747.19	0.00	0.00	0.00	0.00	30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1	3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98	262.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7.18	27.73	0.00	0.00	0.00	0.00	1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56.30	1,635.72	2,620.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	21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	21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2	1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7	130.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3	62.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03.08	1,282.50	2,620.58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823.59	1,223.01	2,600.58	0.00	0.00	0.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98.59	1,223.01	2,175.58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1.02	0.00	41.02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98	0.00	262.98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3.28	0.00	33.28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7.71	0.00	87.7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	5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5	55.4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9	141.4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2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73	211.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03.57	2,203.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49	141.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21.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56.79	2,556.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9.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4.37	104.3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9.5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61.16	总计	64	2,661.16	2,661.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56.79	1,635.72	921.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	211.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	211.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2	19.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37	130.3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33	62.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03.57	1,282.50	921.07
21002	公立医院	20.00	0.00	2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0.00	0.00	20.00
21004	公共卫生	2,124.08	1,223.01	901.0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81.58	1,223.01	558.5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6.41	0.00	36.41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2.98	0.00	262.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37	0.00	15.3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73	0.00	27.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	59.5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5	55.4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5	4.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49	141.4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49	141.4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49	141.4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9
30101	基本工资	275.92	30201	办公费	9.79
30102	津贴补贴	169.52	30202	印刷费	0.48
30103	奖金	258.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37
30107	绩效工资	364.04	30205	水费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7	30206	电费	5.7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33	30207	邮电费	5.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0	30211	差旅费	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90	30213	维修（护）费	3.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1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1
30302	退休费	19.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3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51.83		公用经费合计	83.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0	0.00	18.50	0.00	18.50	2.30	11.95	0.00	11.40	0.00	11.40	0.5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据包括了基本支出8.86万元和项目支出中配送疫苗等的冷链运转维护经费2.54万元。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4,60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84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3.85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了尚未支付完毕的2021年非免疫规划疫苗欠款的拨付，二是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质监测、后勤保障等经费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319.4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922.16万元，下降93.9%。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收到了上级部门新中心建设经费，本年度减少了这部分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4,603.6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56.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635.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7.74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人员和人员工资待遇等政策性增长使得人员经费增加，二是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基数调整使得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2,620.5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768.15万元，下降6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了尚未支付完毕的2021年非免疫规划疫苗欠款的支付，二是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质监测、后勤保障等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2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83.85万元，下降4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减少了尚未支付完毕的2021年非免疫规划疫苗欠款的拨付，二是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质监测、后勤保障等经费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5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56.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5.1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质监测、后勤保障等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9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8万元的5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35万元，下降7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18.5万元的61.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64万元，下降75.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预算18.5万元的6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36万元，增长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2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29万元，增长111.4%。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上年购置了一辆业务用车，本年减少这部分支出；二是减少了突发卫生事业应急处置用车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万元，占95.4%；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占4.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6辆，主要用于单位外出抽样、检测、流调，配送疫苗，开展流感、艾滋病、结核、麻风病、精神病、血吸虫、其他传染病和慢性非传染病防控、公共卫生监测任务。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来人督导工作等，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26人。主要包括省疾控中心等来人开展人体生物监测督查、传染病现状调查、免规相关工作调查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395.0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2.89%；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重大传染病防控”等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8.3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分别委托0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规范管理率、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比例等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按要求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各接种门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登革热、新冠感染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疟疾等防治成果得到巩固。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56.7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上级部门转拨用于新中心建设项目的债券资金支出）1699.51万元。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以多发病防控等为重点，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认真履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职能，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的工作任务。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711.88万元，执行数4256.30万元，完成预算的90.3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做好新中心建设和实验室建设项目；二是做好

多发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稳步推进国家公共卫生项目等相关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三是做好公共卫生监测、食品安全和食源性疾病检测和地方病防控相关工作；四是扎实开展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五是做好卫生检验检测工作；六是开展健康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有待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要求，但检出率未达标，需继续努力；二是我单位业务用房和设备设施不足，检验工作主要依靠市疾控中心开展，影响日常检验检测任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慢病防治工作，加强完成相关工作指标；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机构能力不断增强。

“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88.30万元，执行数为203.72万元，完成预算的70.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区内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规范管理率、精神分裂症患者二代长效针剂治疗比例等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按要求完成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各接种门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安全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登革热、新冠感染等急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疟疾等防治成果得到巩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慢性病综合防治工作有待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要求，但检出率未达标，需继续努力。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慢病防治工作，加强完成相关工作指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